米脂县以电折水样本井建设及典型小型灌区计量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SSJR-2026-047.1B1

项目名称：米脂县以电折水样本井建设及典型小型灌区计量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江波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一、施工合同格式

米脂县以电折水样本井建设及典型小型灌区计量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SJR-2026-047.1B1)，在米脂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下，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采购人(米脂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榆林江波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招标采购米脂县以电折水样本井建设及典型小型灌区计量建设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275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工程量清单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施工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施工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合计3825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项目开始后，按照工程安装进度进行付款至安装项目完成并经市水利局及甲方终验合格后结清，合计8925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7、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米脂县水利局 （盖章）	榆林江波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米脂县行宫东路 20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班家沟加气站 1 号
邮编：718199	邮编：718199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912-6222836	电话：1899222077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城关支行
	帐号：26030301040003770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合同条款

1、合同内容及金额：本项目所用材料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而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期：签定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地点：米脂县银州北路141号（自来水公司院内）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购方对本产品的熟悉使用。

9、付款方式：自行商定。

10、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要求。

11、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12、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井灌溉玻璃钢井房	（1）尺寸：860*860*1820mm。 （2）井房箱体采用 SMC 玻璃钢复合材料， 运用模压工艺生产制造，红色模压玻璃钢防雨帽，白色模压玻璃钢箱体，透视窗采用防雨型嵌入式设计，壁厚≥5 毫米。	套	4
2	遥测终端机	（1）具有 RS485 接口，不少于两路； （2）具有 RS232 接口，不少于两路； （3）具有模拟量接口，不少于三路 （4）具有 12V 可控制电源输出，不少于三路； （5）具有 24V 可控制电源输出，不少于两路； （6）具有内置全网通 DTU，支持不少于四个中心； （7）具有高清摄像机抓拍接口，可以同时连接不少于两台高清摄像机； （8）内置 FLASH 和 SD 卡大容量存储，可存储不少于 10 年的历史数据； （9）内置充电控制器，可直接接入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 （10）具有 WIFI、蓝牙等任意一种无线接口，安装现场可使用无线通讯进行设备调试； （11）支持电压、电流、充电功率、温度等多种工况参数采集上报； （12）具有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64，可显示采集到的实时数据和工作； （13）支持“一发四”通信机制； （14）支持水利标准协议自定义，支持 Modbus RTU/TCP 协议转换； （15）支持市电/太阳能供电自动切换； （16）符合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需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全项通过）； （17）符合 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需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全项通过）； （18）符合 SL/T427-2021《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需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全项通过）； （19）符合 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需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套	94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20）符合 SZY203-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条件》，需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1）符合 SZY205-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需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等。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1)18V1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转换效率高； (2)24/12V 可切换太阳能控制器； (3)胶体蓄电池密封性好，耐低温、抗硫化，12V60AH； (4)太阳能支架等。	套	9
4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1）精度：　±0.5%； （2）压力：1.6Mpa； （3）安装形式：管段式； （4）管径：DN25-DN150； （5）输出信号：4-20mA、RS485； （6）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DC8-36V 直流电源。	套	94
5	新建检查井	（1）井体主体采用适配田间工况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2）满足防水、抗渗、抗冻、抗沉降适配设计； （3）配套设施涵盖井盖井座、安全爬梯、设备安装支架、线缆防护设施等核心部件； （4）配套完善的线路防护、可靠接地与防雷设计	套	2